

##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組員職缺公告

用 人 單 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職 務 名 稱	專案組員
名 額	1 名
工 作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會議。</li> <li>2. 因應師資培育法令研擬及修訂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li> <li>3.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平台資料維護及管理事宜。</li> <li>4.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專業課程開課、選課、加退選、缺曠課登記等課程相關業務。</li> <li>5.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招生及甄選事宜，以及錄取資格保留、放棄學程修習資格、放棄學程後遞補備取生事宜。</li> <li>6. 辦理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學籍管理、成績登錄、學分數核算及相關資料製(補)發等相關事宜。</li> <li>7. 辦理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事宜。</li> <li>8. 核發小學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li> <li>9. 核發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各類證明書或感謝狀等。</li> <li>10. 辦理小學教育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li> <li>11. 辦理小學教育學程授課教師鐘點費造冊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付事宜。</li> <li>12. 小學教育課程相關公文簽核、工作報告、網頁維護與更新。</li> <li>13. 辦理雙語師資生、雙語師獎生的甄選、維護學籍管理、成績登錄、學分數核算及相關資料製(補)發等相關事宜。</li> <li>14. 承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審查、輔導等事宜。</li> <li>15. 辦理新生座談會、師資生幹部座談會、演講工作坊活動等。</li> <li>16.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應具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專職工作經驗。(受過教育相關科系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曾於相關行政單位工作者尤佳)</li> <li>2. 配合工作需要加班，及具備工作熱情並樂於與人溝通協調。</li> <li>3. 具電腦文書能力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li> </ol>
報 名 期 間	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截止
測 驗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面試 80%</li> <li>二、電腦文書處理 20%</li> </ol>
工 作 地 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聯絡方式及備註

- 一、業務測驗項目：(一) 電腦文書處理 20% (WORD、EXCEL、PowerPoint)、(二) 面試 80%
- 二、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並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經歷資料等影印本，於上開期限前寄(送)達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組員」，並註明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及相關測驗，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5-2263411 轉 1751，聯絡人：蔡組長)
- 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
- 三、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薪資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具碩士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3,722 元起薪，具大學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1,128 元起薪。
- 四、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

